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Sichuan Building East,No.1 Fu Wai Da Jie,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电话 (tel): 0 1 0 - 6 8 3 6 4 8 7 8 传真 (fax): 0 1 0 - 6 8 3 6 4 8 7 5

关于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 (2019) 第 010121 号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鹏环保）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 (2019) 第 011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博鹏环保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博鹏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博鹏环保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博鹏环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博鹏环保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3日

附表：

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资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 金发生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 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无								
合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 业 执 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别许可专用章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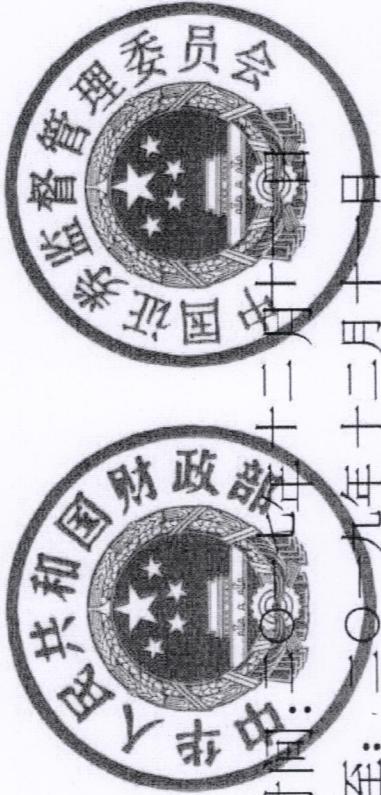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1
17388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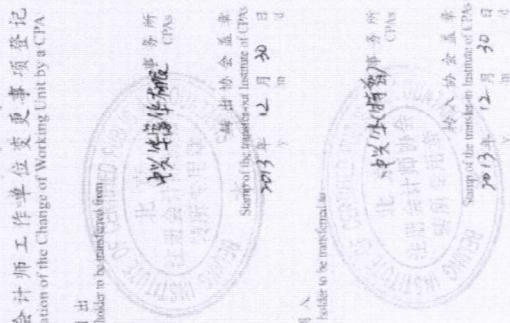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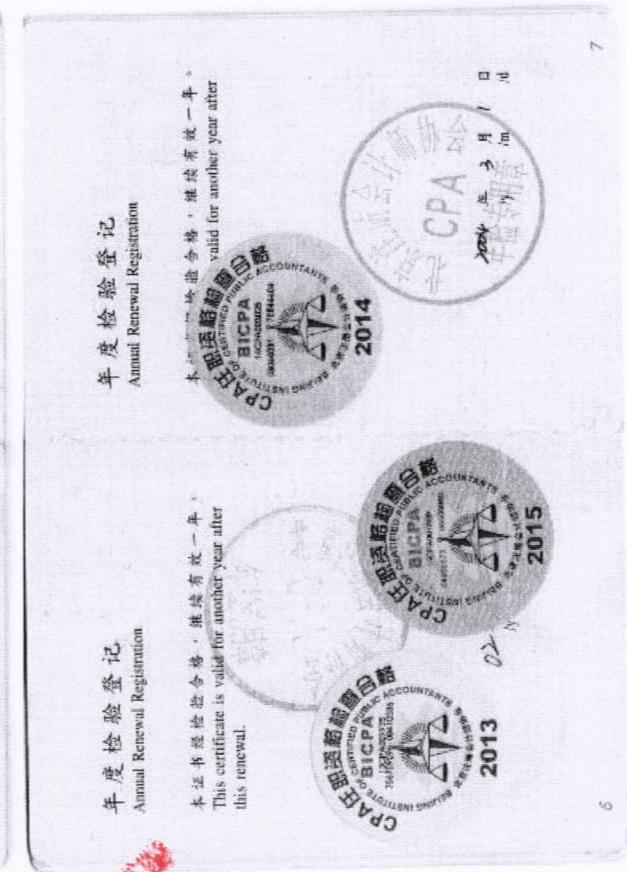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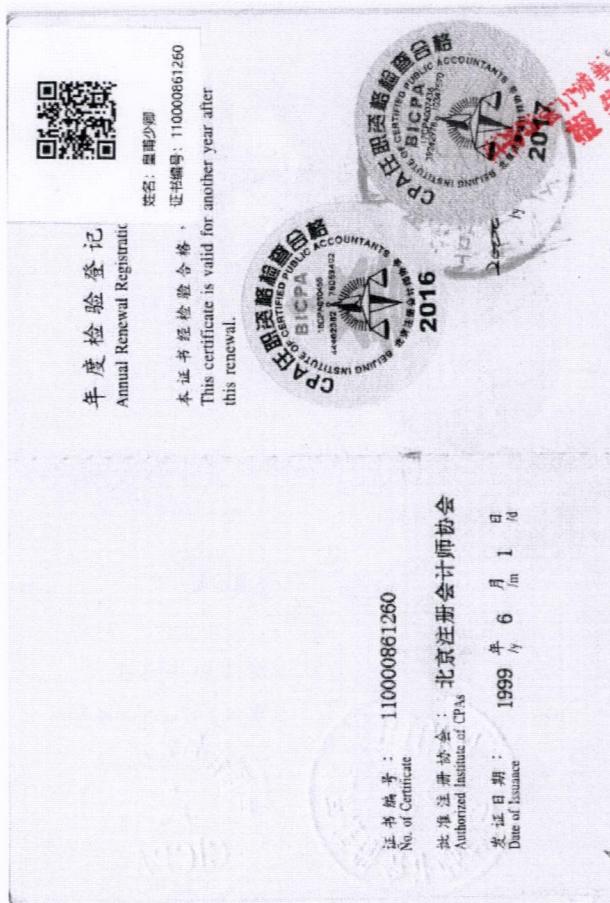
证书号：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十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任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年12月30日
Stamp of the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信宏 2017.5.10.

转入:中兴华 2017.5.1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2012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 6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 6月 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4日
/y /m /d

11